

附件一：《关于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1、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部分临时事项提示义务。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 40 个工作日、50 个工作日、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发布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4 日